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中期報告

2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78	2,806
銷售成本		<u>(793)</u>	<u>(2,048)</u>
毛利		785	758
其他營運收益	4	18,760	12,823
投資物業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6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354	8,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5,962)	11,87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3,890)	6,489
銷售費用		(1,946)	(3,009)
行政費用		(10,912)	(10,91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1,0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1)	25,640
稅項	5	<u>(121)</u>	<u>—</u>
本期(虧損)/溢利	6	<u><u>(1,242)</u></u>	<u><u>25,640</u></u>
股息	7	<u><u>—</u></u>	<u><u>—</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u><u>(0.1)仙</u></u>	<u><u>2.1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40	4,411
投資物業	9	7,740	7,050
應收可換股票據	10	20,000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1	2,270	—
證券投資	11	—	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
		<u>32,550</u>	<u>31,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9,010	5,435
應收貿易賬款	13	2	22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981	5,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249	—
證券投資		—	299,9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1,037	295,159
		<u>592,279</u>	<u>606,1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5	57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259	1,726
應付稅項		17,614	17,614
		<u>22,938</u>	<u>19,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341</u>	<u>586,711</u>
資產淨值		<u>601,891</u>	<u>618,3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1,609	121,609
儲備		479,524	496,096
		<u>601,133</u>	<u>617,7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758	637
		<u>601,891</u>	<u>618,342</u>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份 股本	資本 溢價	股本贖 回儲備	特別 儲備	股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股息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1,609	239,544	3,467	1,000	18	(115)	3,637	—	18,241	230,941	618,34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	—	—	(18)	—	(3,637)	—	—	3,018	(637)
重列	121,609	239,544	3,467	1,000	—	(115)	—	—	18,241	233,959	617,7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11	—	—	—	—	811
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	—	—	—	—	—	—	2,100	—	—	2,100
本期虧損	—	—	—	—	—	—	—	—	—	(1,242)	(1,242)
派發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8,241)	—	(18,2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09</u>	<u>239,544</u>	<u>3,467</u>	<u>1,000</u>	<u>—</u>	<u>696</u>	<u>—</u>	<u>2,100</u>	<u>—</u>	<u>232,717</u>	<u>601,13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份 股本	資本 溢價	股本贖 回儲備	特別 儲備	股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股息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1,724	239,544	3,467	1,000	18	(115)	997	—	194,574	242,896	804,10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購回本公司股份	(115)	—	—	—	—	—	—	—	—	—	(115)
重列	121,609	239,544	3,467	1,000	18	(115)	997	—	194,574	242,896	803,990
本期溢利	—	—	—	—	—	—	—	—	—	25,640	25,640
派發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4,574)	—	(194,5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09</u>	<u>239,544</u>	<u>3,467</u>	<u>1,000</u>	<u>18</u>	<u>(115)</u>	<u>997</u>	<u>—</u>	<u>—</u>	<u>268,536</u>	<u>635,0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176)	(73,54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0,876	13,72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241)</u>	<u>(194,5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459	(254,393)
外匯變動之影響	419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5,159</u>	<u>453,61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01,037</u></u>	<u><u>199,21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301,037</u></u>	<u><u>199,21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已更改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報方式。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負商譽會計入資本儲備，列作資產扣減，並按所

產生結餘情況分析為基準轉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有負商譽18,000港元，有關負商譽為早前於資本儲備入賬，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ii)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如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來，本集團概無根據新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iii)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金融資產最初經管理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此類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將公平值之變動計入損益。

於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主要為債券投資及保本結構票據）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及計入未變現／已變現損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任何公平值變動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該等並無歸類於任何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資產類別之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投資，該等投資持作未確定長期策略用途。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直至投資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於先前在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計入收益表時出現減值為止。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故該等證券繼續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於過往年度／期間，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證券乃以個別基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此等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

應收可換股票據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算其可換股貸款，並將可換股貸款分類為應收可換股票據。於過往年度／期間，應收可換股票據計入證券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現行兌換價為每股5.83港元，而期末之市價則為每股0.2港元。鑒於兌換價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期內損益確認有關兌換權之公平值。

(iv)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應用公平值模式就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v)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與投資物業因公平值變動產生有關之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690 (121)	— —
本期溢利增加	<u>569</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其之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期初餘額之累計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637	637
股本	121,609	—	121,609
股份溢價	239,544	—	239,544
資本贖回儲備	3,467	—	3,467
特別儲備	1,000	—	1,000
資本儲備	18	(18)	—
匯兌儲備	(115)	—	(11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637	(3,637)	—
股息儲備	18,241	—	18,241
保留盈利	230,941	3,018	233,959
總計	<u>618,342</u>	<u>(637)</u>	<u>617,705</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有三個營運部門—即成衣業務、自身證券買賣及健康產品發展業務。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市務及銷售成衣
- 自身證券買賣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及債務證券
- 健康產品發展 — 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1,578</u>	<u>—</u>	<u>—</u>	<u>1,578</u>
業績	<u>(4,629)</u>	<u>400</u>	<u>—</u>	<u>(4,22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962)
未變現匯兌虧損				(3,890)
未分配收益				17,692
未分配集團費用				(6,0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除稅前虧損				(1,121)
稅項				<u>(121)</u>
本期虧損				<u><u>(1,242)</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2,806</u>	<u>—</u>	<u>—</u>	<u>2,806</u>
業績	<u>(6,057)</u>	<u>400</u>	<u>—</u>	<u>(5,65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8,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1,873
未變現匯兌收益				6,489
未分配收益				12,030
未分配集團費用				<u>(6,719)</u>
				<u>26,736</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6)	<u>(1,096)</u>
除稅前溢利				25,640
稅項				<u>—</u>
本期溢利				<u>25,640</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除稅前及未計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前對溢利／ (虧損)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4	67	(855)	(1,366)
中國	1,504	2,739	(3,394)	(4,291)
歐洲－盧森堡	—	—	5,598	31,978
新加坡	—	—	2,795	—
其他	—	—	(5,265)	415
	<u>1,578</u>	<u>2,806</u>	<u>(1,121)</u>	<u>26,736</u>

(4) 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920	2,2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02	9,740
— 應收可換股票據	403	40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除不重要支出	336	350
其他收入	299	76
	<u>18,760</u>	<u>12,823</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1	—
	<u>121</u>	<u>—</u>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確認，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6) 本期(虧損)/溢利

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5	2,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
	<u>1,695</u>	<u>2,073</u>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淨虧損1,2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溢利25,6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216,090,4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090,400股)計算。

期內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撤銷其賬面值約391,000港元之租約物業裝修。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Savills (Hong Kong)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期內,所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690,000港元,已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10)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u>20,000</u>	<u>20,000</u>

該每半年按年息4厘支付利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發行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及票據發行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票據之本金兌換為票據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由於票據發行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股份合併及紅股供股,故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5.83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14個營業日,本公司有權將票據之未兌換本金兌換為票據發行人之股份。

鑑於市價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兌換價相差不大,故並無於期內損益確認任何有關兌換權之公平值。

(11)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2,270</u>	<u>170</u>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	<u>—</u>	<u>—</u>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期內，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約2,10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原因為未能可靠計算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06	24,706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u>(24,706)</u>	<u>(24,706)</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營公司墊支款項合共24,706,000港元。該等款項以聯營公司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免付利息及無既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不會獲償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再向聯營公司墊支任何款項，而聯營公司亦無償還任何款項。

董事會已重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須就墊支款項全數撥備。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維持於零。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3,204</u>	<u>2,2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1</u>	<u>(2,786)</u>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	—
流動資產	3,242	3,012
流動負債	<u>(25,962)</u>	<u>(26,035)</u>
負債淨額	<u>(22,713)</u>	<u>(23,023)</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四十五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十日	—	167
三十一至六十日	—	53
超逾六十日	<u>2</u>	<u>—</u>
	<u>2</u>	<u>220</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十日	21	15
三十一至六十日	—	—
超逾六十日	44	42
	<u>65</u>	<u>57</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及期末結餘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及期末結餘	<u>1,216,090,400</u>	<u>1,216,090,400</u>	<u>121,609</u>	<u>121,609</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期初	—	—
採納詮釋21之期初調整	637	175
重列	637	175
計入期／年內收益	121	462
期末	<u>758</u>	<u>637</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繳付董事住所之租金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予一名業主，劉東海先生擁有該物業之實益權益。

租金乃參考訂立有關租約時之市場租值釐定。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財務業績

集團於回顧期內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錄得1,242,000港元虧損：

- 外匯之未變現虧損3,8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收益為6,489,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5,9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收益為11,873,000港元）
- 投資物業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6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撇除以上各項未變現撥備，經營溢利為7,92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運表現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成衣業務

集團之意式詩錦綸針織T恤為首間針織T恤生產商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Q唛證書。此乃集團品牌及品質優良之最佳明證，並進一步提升集團擴展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之能力。

意式詩之銷售網絡逐步建立，而品牌知名度漸為國內客戶肯定。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全線產品系列。隨著擴展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意式詩廣受肯定，加上加強產品系列，集團預期成衣業務將逐步改善。

投資

鑑於債券市場波動不定，集團已採納更穩健政策及將投資轉移至該等資金風險較低及保本之產品，以為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集團對不穩定及波動的世界經濟情況採取謹慎態度，並就集團剩餘資金繼續採取穩健投資策略。

健康產品

集團喜見健康食品業務繼續穩定增長。

香港一所大學已開始就產品「運通補」進行細胞及動物臨床前測試，完成此等測試後，預期以人體進行之臨床試驗即將進行。集團樂觀認為結果會屬正面，並相信「運通補」產品不僅能改善肝臟情況，亦可改善普羅大眾整體健康狀況。

集團已計劃一連串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及產品認受性。隨著產品認受性提升及擴闊客戶基礎，集團預期未來之銷售額將逐步提升，並將於可見將來取得對集團合理之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所得之總收益淨額為1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1,037,000港元及價值約277,249,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大部份為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還款期為二至三十年或永久（可被贖回）。

鑒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須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16,090,400股，股東總資金為601,133,000.00港元。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回顧期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累計使用 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 「IXESSE意式詩」	6,809	1,209	8,018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機器設備	20,952	—	20,952
(c) 發展草本及健康產品	24,804	—	24,804
合計	<u>52,565</u>	<u>1,209</u>	<u>53,77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東海	由信託持有（附註）	867,010,000	71.29%
何友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甄妙瓊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3%

附註：此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Linwood」）持有，Linwood之48股股份（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Money Belt」）擁有。Money Bel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該全權信託人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的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給予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舊計劃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並於舊計劃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自採納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或業務夥伴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曾作出貢獻者，均有資格參與新計劃。

倘沒有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沒有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下，任何承授人於每一年度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授予主要股東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次接納購股權均需繳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自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

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1. 第A.4.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特定任期，且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2. 第B.1.4及C.3.4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B.1.4及C.3.4條守則條文，發行人須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將有關資料載於發行人網頁。

由於本公司尚未設立本身之網頁，故未能遵守上述於網頁提供有關資料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將應要求向公眾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3.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以書面清楚劃分。

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然而，本集團日常運作由本公司主席管理。鑒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同一人擔任有助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盡可能提升其營運效率。

4. 第B.1.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訂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守則所載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5. 第C.3.3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少須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本公司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包括第C.3.3條守則條文所載全部職責。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地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守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國強先生、文暮良先生及何友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組成。孔國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應要求向公眾提供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